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STATE GRID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



常用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 办理告知书 (居民自用充电桩)

你用电·我用心

Your Power Our Care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充换电设施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居民自用充电桩)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装表接电

业务办理说明

1.业务受理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

身份证或军人证、护照、户口簿、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居民小区内建设的,需提供固定车位产权证明(车位购置协议等)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证明(租赁车位提供车位租赁证明和出租方车位产权证复印件),停车位(库)平面图或现场环境照片免提交,由供电企业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拍摄。乡村居民客户在自有住宅院落安装的,其住宅已报装接电的存量客户若报装范围涵盖其停车位位置,需要提供停车位现场照片代替车位产权证明,其住宅尚未报装接电的新户还需提供涵盖其停车位位置的房屋产权证明代替车位产权证明;在自有住宅周边等公共区域安装的视情况提供公共区域管理单位(或集体)同意安装证明。

电动汽车拥有证明

可提供购车协议、购车发票、车辆完税证明、车辆登记证明、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之一。

登记证明

用电地址在居民小区内的,还需提供物业出具的申请安装充电桩的登记证明材料;对未聘用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社区(城中村)、乡村,居民充电桩用电报装不需要居(村)委会或业委会出具登记证明材料。

地方政府出台政策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的,执行当地政策要求。

-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或电动汽车拥有证明,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 我们仅受理供电公司直供区域的充电桩用电申请。对于非供电公司直供区域客户(不具备直供条件的转供户、高压自管、单体建筑内局部报装客户),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将无法受理您的申请。

2.装表接电

01

按照国家规定,用户区划红线(含电能计量装置)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用户区划红线至负荷侧工程设备由您负责建设。

02

在装表接电前,我们将与您签订《低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

03

对于住宅小区的地上停车位,电表箱布置在临近车位的公共墙面等区域;对于住宅小区的地下停车位,电表箱或计量间按照防火分区集中布置,供电范围不跨越车位所在的防火分区;对于小区内独立、联排住宅或乡村住宅,在合理位置就近设置单体独立电表箱,不与居民生活用电电表混用。电表至充电桩之间的电缆属于客户资产,需要您自行购买和安装,请您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04

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全过程办电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且存在需对公变台区进行新建、改造或延伸公用线路等配套电网工程的,15个工作日内施工接电。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满足时限要求的,我们将及时向您说明原因。

3.注意事项

我公司为居民自用充电桩提供的供电容量不超过7千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您可登录信用能源网站<https://xyyny.nea.gov.cn/publicity>查询具备资质的承装(修、试)单位。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